



杭州市文理中学章程

(2021年7月7日经第十二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1年7月11日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支部会议通过, 经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自2021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深化教育改革,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 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 全面提高办学品质, 杭州市文理中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杭州市文理中学, 住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142号, 邮政编码为310030。

第三条 学校由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举办, 经杭州市西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 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服务区招生, 招生对象为学校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学校设计规模为三个年级三十

六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2000 人。具体执行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以“为每个孩子的幸福人生奠基”为办学理念，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育人为本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改革创新作为学校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提升学校教育品质，发挥公办学校服务社会发展的办学使命。

第六条 学校以“精致、优质、特色”为办学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课程建设为抓手，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核心素养为重点，立足学生发展，努力提升教师能力。充分发挥学校现有的办学优势，实现教育质量和办学实力的新突破，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优质教育，为西湖区初中教育均衡发展贡献力量。

第七条 以培养“自律自主、崇实笃行、乐群尚美的新型公民”为育人目标，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德育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落实“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育并举，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面向全体教师，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

师，形成“自主、务实、精艺、善爱”的教风和“自主、乐学、博艺、进取”的学风，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良的教师队伍。

第八条 校训：励志、求真、尚礼、扬善。

第九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

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支部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在学校党支部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支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

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支部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

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校长办公室是学校行政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协助校领导综合协调和处理学校行政工作的重要政务和事务。协助做好人事安排，负责学校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管理和编制管理；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调配、借调、聘用、辞职、出国，以及新教师的招聘等工作；负责职务晋升和奖惩的报批和管理，及时准确做好各种统计报表；负责承办教职工的退休、退职人员的报批和管理，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和干部任免工作；负责教职工的人事档案的登记、整理和管理，指导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考核档案的管理；做好教职工日常出缺席统计和政治学习的出勤统计，做好学校安全防范、治安保卫和节假日的值班安排；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学校教务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学校教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制订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召开教研组长会议，做好教研组长的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

主持做好招生、毕业升学工作，严格学籍管理制度，做好中考及其他各级各类考试工作；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制定课表、作息表，科学安排教师教学岗位，在执行中及时处理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根据上级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切实抓好教务管理工作，形成一整套学生文化知识考核的制度，严格纪律、严格管理，做好考试的数据处理和分析工作，为校长进行教学质量分析提供科学依据，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指导教师开展教科研，帮助制定计划、推荐辅导材料，组织相关的辅导报告，做好各级课题的管理工作，审查教师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组织并协助校长进行每年度教科研论文的评审工作，主编教学案例、教学札记等，定期出版教师论文集；协助校长进行校内外的有关联络工作和重大的调研活动，负责部分课题的开发工作；认真做好教学档案的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学生处是学校学生管理的主要机构：负责制订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强化、深化、内化学生行为规范训练，落实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做好年级组长、班主任的工作考核；对学校中发生的学生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对严重违纪的要严肃查处并上报校长室；指导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学生社团组织工作；组织做好学生各类推优评优活动；指导节假日、寒、暑假学生活动，组织好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及各类素质教育活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组织医务室做好学生保健工作，指导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辅导工作；深化家校合作机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负责家长学校、家委会工作，做好学校向社区开放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总务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财力，负责制定学校基建修缮、教学设施、设备的添置、学校的绿化、师生生活设施的改善、安全保卫等计划，经校长审批后，落实具体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加强财务管理，管好用好学校经费；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杜绝乱收费行为；定期向校长汇报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和群众对财务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加强与各处室、年级组的协调，合理使用学校的校舍、场地、物资等，做好书簿、教学用具等的采购供应，督促做好财产管理；关心师生生活，及时做好教学设施的维修保养，协助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安排好总务部门人员的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做好基建图纸、设备的文件材料，财务档案等的保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突击性工作。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支部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育人为本、全员德育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 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学校实施“重体验、善激励、促情感、求自律”的特色德育模式。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提倡学生自主管理，树立“自己的事情自己管，自己的未来自己创”的自主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团员少先队队伍建设，积极调动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在实践中培养能力，锻炼品质。

学校贯彻“德育无痕、生活德育”理念，丰富德育活动，利用项目制活动创新德育途径，探索规范化、课程化、体系化的校本德育，强化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培育生活技能的劳动教育，开展尊重生命的安全教育，进行社会担当的公民意识教育，组织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找到自己感兴趣或擅长的领域，全面提高学生素养，培养学生健全人格。

第二十三条 班级管理是实现学校教育目标的重要方式和途径，也是教育教学的主阵地。学校建立健全班级管理制度，加强班级德育队伍建设，以班级为单位，开展“1345”德育导师制，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模式，关爱每个学生，促进班级建设。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坚持和完善班主任学习制度，不断提高班主任的管理水平和实践能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提倡学生自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在班级管理中的主体性和主观能动性。

完善和落实班级四项竞赛、德育币兑换奖励等机制，发挥其作为教育抓手的监督和激励作用，促进班级事务管理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养成；加强班级文化建设，以班级文化建设优化班集体建设，发挥班级文化的育人功能，为学生营造和谐、进取的班级成长氛围，建立宽松、清新、充满人文关怀的班级文化，形成具有教育性、凝聚力、制约性、激励性的班级文化。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以学生“自主选择、自主管理”为原则，充分尊重学生个体差异，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成长需求，加强社团建设，开展社团活动，开发和建设了蜗牛文学社、无土栽培、机器人、SSI 社会性科学议题等一系列精品社团，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和实施符合基本校情和学情的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

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梳理学校课程结构，丰富课程内容，重构课程体系。课程从初步实施阶段过渡到合理布局、科学实施阶段，完善整个课程体系的规划，重点做好语文、科学学科的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精细课程实施的顶层设计，并在实践中逐步调整和优化课程结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教学管理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面向全体学生，根据具体学情和学生发展需求，依托信息化技术和数据分析，实施精准的分层、分类教学，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因材施教，适切发展；提高教学质效，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教材教辅资料的统一管理；制定、落实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引进家长、学生参与教学工作评价和考核的机制，实现教学时间、结构、内容的开放。

第二十七条 课堂教学是素质教育的主渠道，学校坚持以正确教育质量观为引领，引导教师转变教学观念，提升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探究校本教研新模式，提升教学教研能力，提高课堂品质和效率。

全面落实“学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聚焦真实课堂，为学生提供面向真实的体验式学习，注重思维的深度学习，将素质教育落实到课堂教学之中，以高品质的学习方式实现高

质量的课堂教育。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重视校园体育工作，每年开展“体育节”，举行校运动会，分年级开展校班级足球联赛、校班级篮球联赛、拔河、跳长绳等体育项目，增强学生体育锻炼兴趣；校园足球、橄榄球等成为成为学校体育特色文化，大力培养在体育方面有特长的学生，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坚持每天“大课间跑操”，在校领导和老师们的带领下进行全体师生的有序跑操，若遇雨天则在教室进行室内操，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学期末教务处组织每个年级的体育期末考试，对体育课的教学质量进行分析考核。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心理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团队，开展心理辅导，指导班主任、教师进行主题心理团辅课和个体心理健康辅导。

学校以“全员德育”为抓手，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和心灵成长，构建全方位的心灵成长教育网络，开展学生心灵成长评价模式的实践研究，初步建构起促进初中生心灵成长的系列

活动；学校积极开展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主题活动，营造健康阳光、积极向上的身心成长环境，以丰富的助力学生心灵成长的系列活动促进学生的心理健康，使师生间、生生间，更加和谐，使校园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家园。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以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发展为目标开展艺术、科技、劳动等教育，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开足开齐艺术、科技、劳动各类课程，提供师资力量保障、课程建设制度保障、教育教学设备设施保障，有力保障各类课程的规范实施。学校全面支持开展艺术、科技、劳动等各类社团和拓展性课程的开发和建设，将学科教学和社团活动、班级艺术科技活动相结合，统筹学科评价、竞赛和艺术科技展演，利用节日教育载体和艺术节、科技节特色校园文化，开展各类活动，充分发挥德育作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生素质品质提升。

充分整合校本课程资源，结合拓展性实践课程，积极探索新劳动教育在拓展性课程中的实施，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将居家生活劳动、校园社会劳动、实践创新劳动相结合，加强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强化“身边的劳动”教育，积极开展校内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探索建立校内外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开展学生劳动评价制度研究。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积极实践运用数据技术，充分发挥杭州市智慧教育示范校的优势和经验，推进智慧教育，推行符

合我校校情和学情的信息化智慧教育模式，

将信息技术手段运用于学校创新管理，利用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客观性完善教师考核和评价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师业务指导，提高学校管理层的精准管理；进一步优化大数据分析系统，充分依托信息技术统筹教育资源，实施精准的分层分类教学及相应的评价机制，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发展需求，用科学的方法指导教育教学行为，指导精准的分层分类教学模式，促进教与学的精准化和个性化，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信息文化。

第三十二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加强教育科研，在科研骨干教师的带领下，开展真实教学问题的研究活动，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各级各类课题，争取每人每年发表1篇以上论文，建立教学研究激励机制，定期开展学术交流会，表彰科研先进，对优秀教科研成果给予奖励。教师自主选择课题，自由选择研究合作伙伴，自主安排研究活动，学校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关心指导。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三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

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

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 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六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二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557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五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

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法制副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三墩镇人民政府、三墩镇自在城东苑社区、三墩派出所及城管、交警、消防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支部会议通过，报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四条 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